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
(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提供救助服务，弘扬救助精神，甄别救助对象，积极采取措施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及时救助、宣传；贯彻执行对国际及省市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受助未成年人提供文化和法律教育、心理辅导、医疗救助、行为矫正、技能培训等综合救助保护服务，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控告和检举，依法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档案。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求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流浪乞讨人员。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区民政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科级。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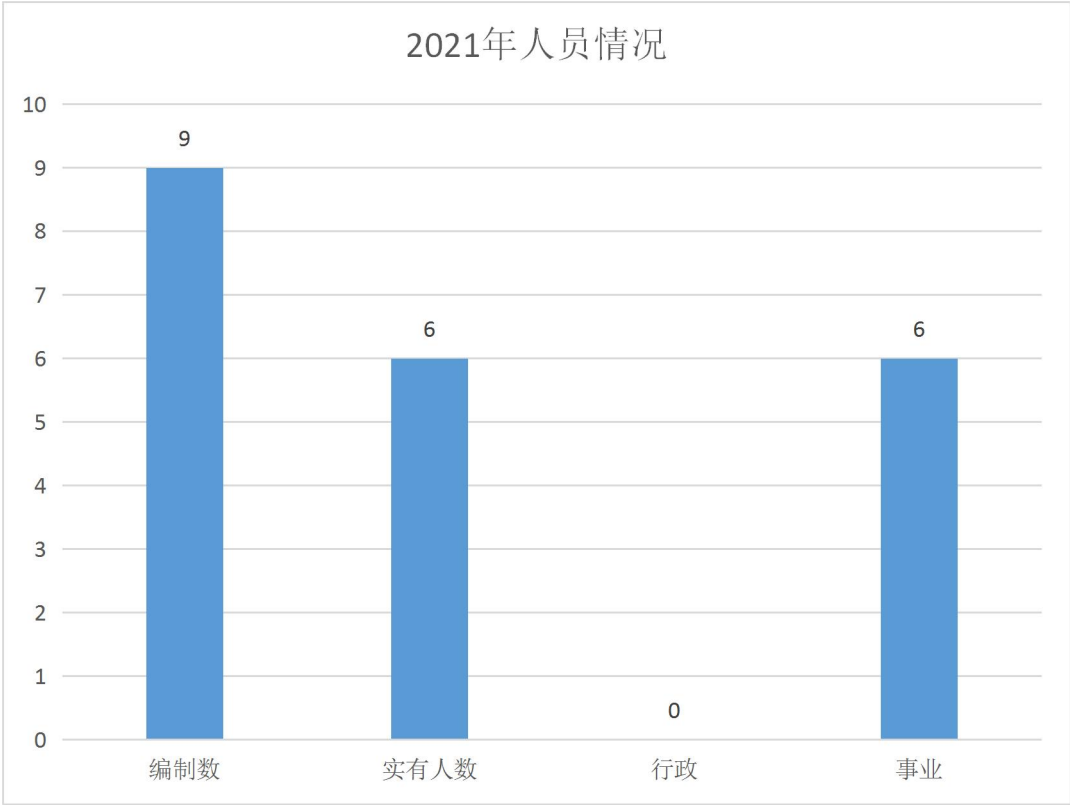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

	保护中心)
--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 9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06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8.4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3.06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3.25	本年支出合计	323.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23.25	支出总计	32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323.25	32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7	26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	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	5.63						
20810	社会福利	13.00	1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00	13.00						
20820	临时救助	243.14	243.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3.14	24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	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	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	8.42						
229	其他支出	53.06	53.0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06	53.0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06	5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3.25	143.00	18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7	134.58	12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	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	5.63				
20810	社会福利	13.00		1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00		13.00			
20820	临时救助	243.14	128.95	114.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3.14	128.95	11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	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	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	8.42				
229	其他支出	53.06		53.0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06		53.0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06		5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06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7	261.7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8.42	8.4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3.06		53.06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23.25	本年支出合计	323.25	270.19	53.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23.25	支出总计	323.25	270.19	5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0.19	143.00	12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7	134.58	12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	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	5.63	
20810	社会福利	13.00		1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00		13.00
20820	临时救助	243.14	128.95	114.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3.14	128.95	11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	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	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2	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00	96.64	46.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8	95.78	
30101	基本工资	17.96	17.96	
30102	津贴补贴	1.38	1.38	
30107	绩效工资	55.98	55.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7.05	7.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	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73	2.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	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6		46.36
30201	办公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1		0.31
30206	电费	1.01		1.01
30207	邮电费	0.53		0.53
30226	劳务费	41.03		41.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8		2.78
30228	工会经费	0.43		0.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0.86	
30305	生活补助	0.56	0.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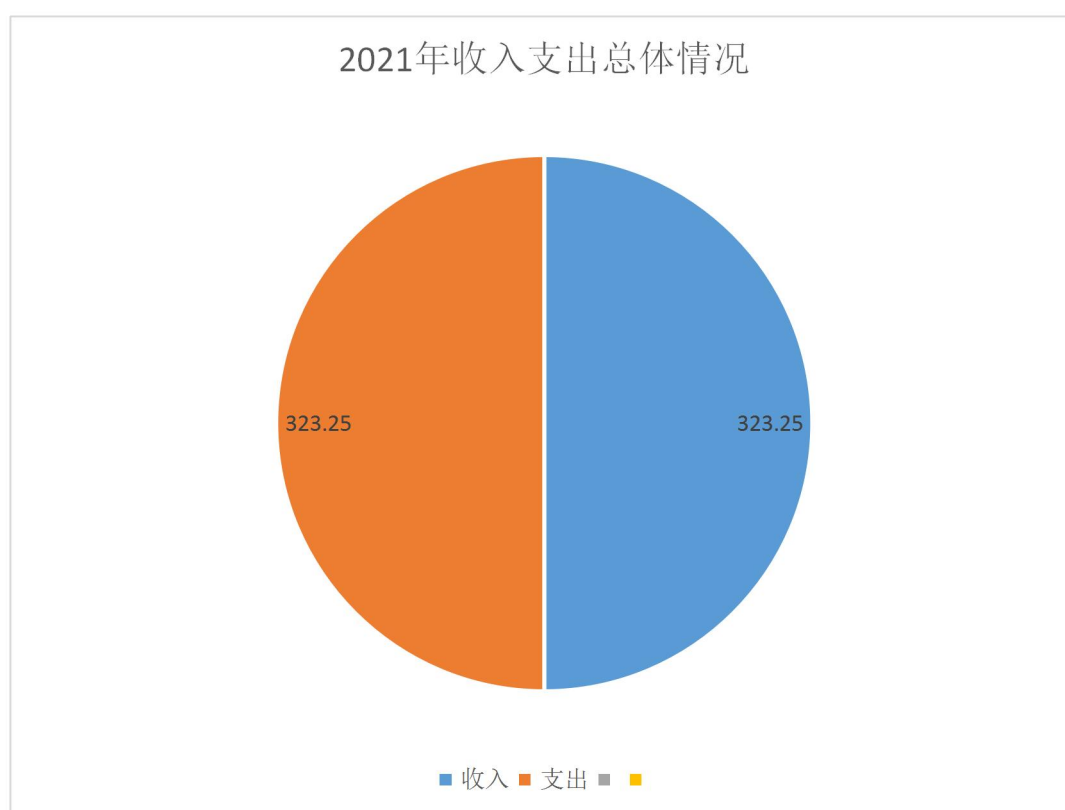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23.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1.13 万元，下降 49.04%，分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补助及区级配套资金支出导致经费支出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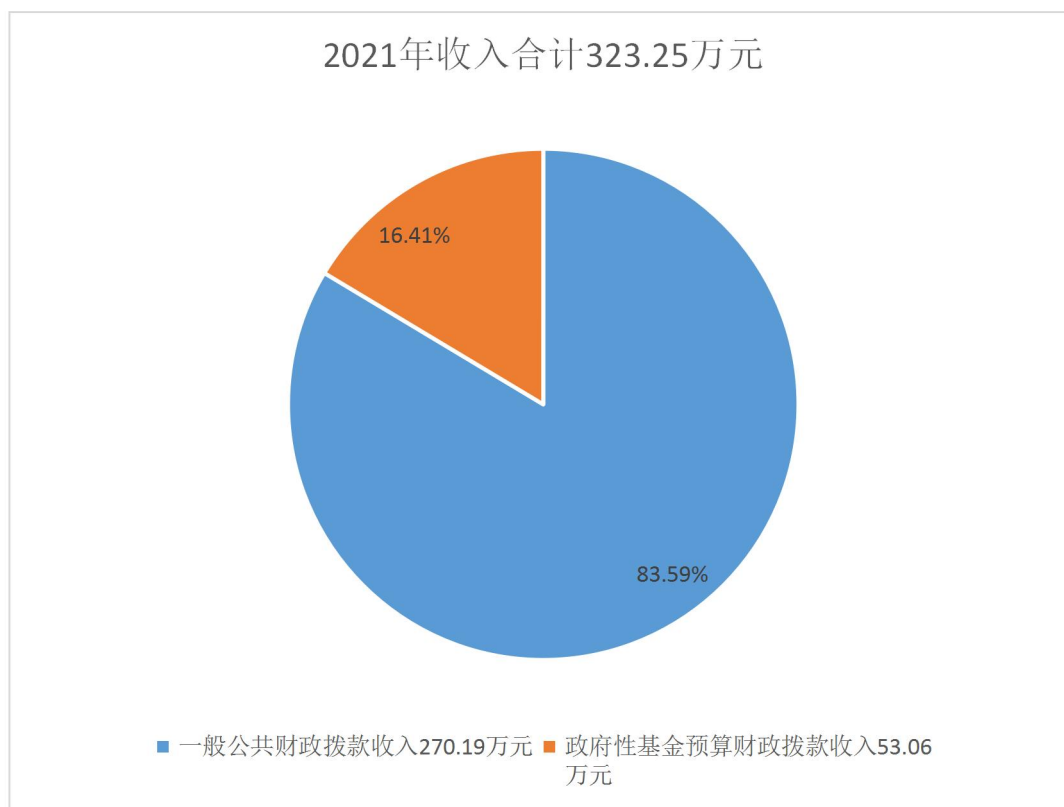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23.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9.19 万元，下降 51.20%，分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补助及区级配套资金支出导致经费支出减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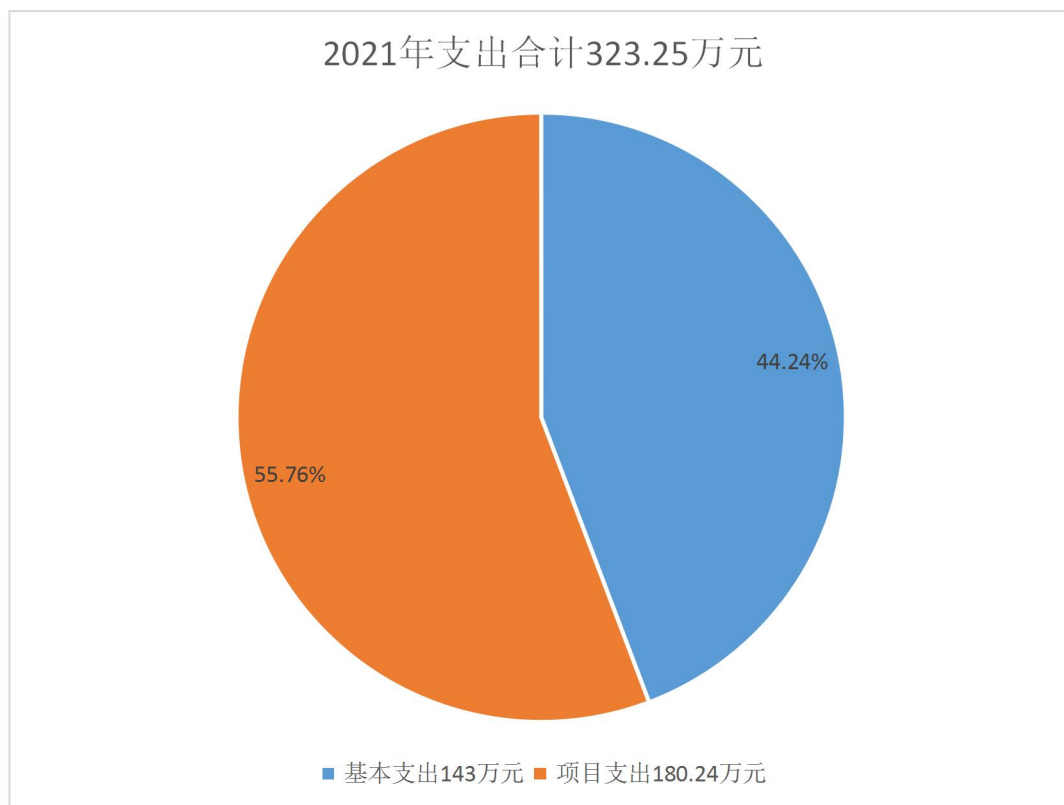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入 270.19 万元，占 83.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06 万元，占 16.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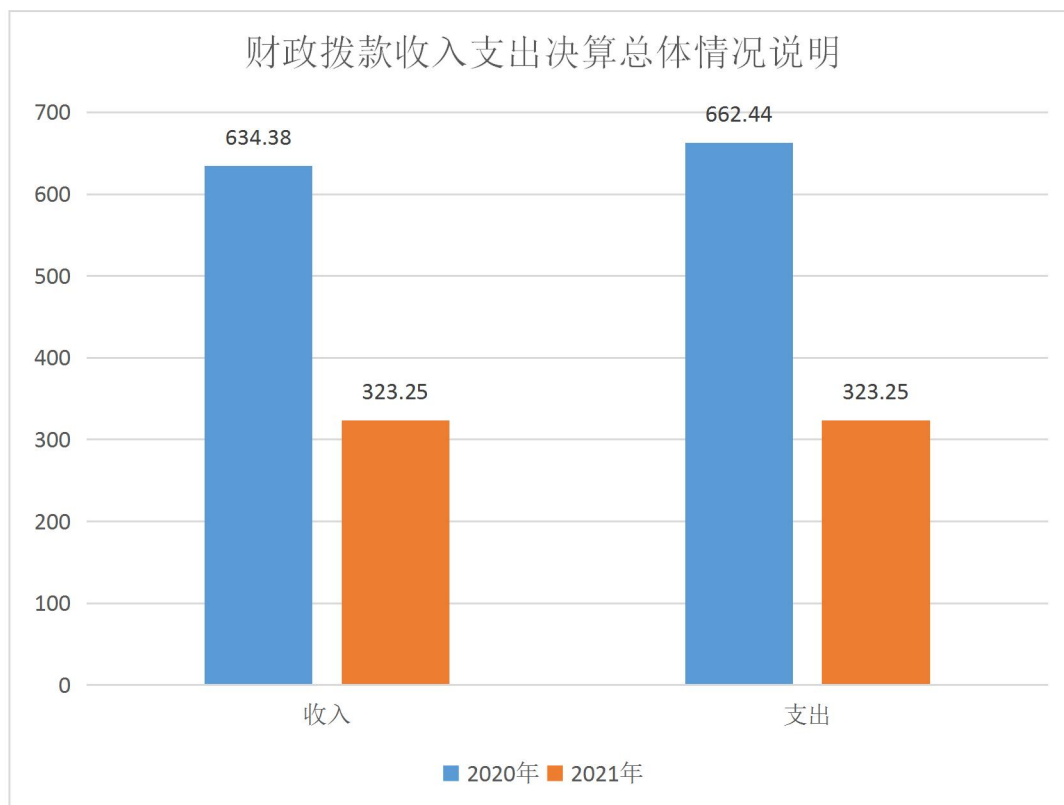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 万元，占 44.24%；项目支出 180.24 万元，占 55.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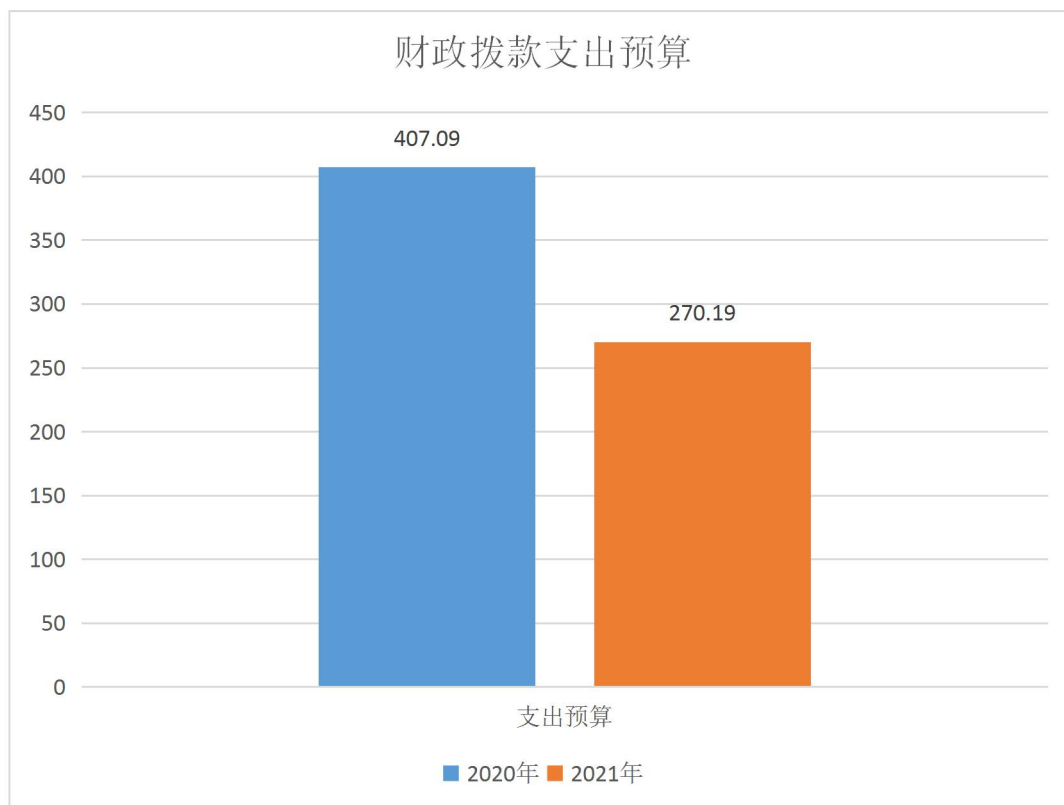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3.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1.13 万元，下降 49.04%，分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补助及区级配套资金支出导致经费支出减少等。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3.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9.19 万元，下降 51.20%，分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补助及区级配套资金支出导致经费支出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0.19 万元，支出决算 27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59%。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36.90 万元，下降 33.63%，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预算为 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

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预算为 24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预算为 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一）人员经费 9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96 万元，津贴补贴 1.38 万元，绩效工资 55.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2 万元，生活补助 0.56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6 万元，水费 0.31 万元，电费 1.01 万元，邮电费 0.53 万元，劳务费 41.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8 万元，工会经费 0.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3.06 万元，支出决算 5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41%。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74.23 万元，下降 76.67%，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及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预算为 5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于预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其中包含了绩效考核计划、绩效预测和绩效反馈

等方面内容；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由业务主管科室牵头，根据当年业务情况做出绩效计划，统计完成任务清单及金额计划，最终完成后与计划对比，做出绩效反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按业务分类配置专职业务主干及业务分管领导，完善了岗位设置，实现层层审核，做好绩效管理体系中的各项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4.19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和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经费（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费用项目支出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分别涉及预算资金 76.23 万元、37.96 万元、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工作方面，2021 年发放补贴 76.23 万元，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经费发放补贴 37.96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费用发放补贴 30 万元。合计发放补贴 144.19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三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3 万元，执行数 7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全面有效的救助，进一步完善流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发现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导致原有工作模式改变，导致工作展开不顺利。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调整，完善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流程，为更好的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努力。

2. 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经费（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28 万元，执行数 3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确保实行城市街面无流浪未成年人，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关爱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导致原有工作模式改变，工作开展不顺利。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调整，为进一步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确保实现城市街面无流浪未成年人，确保农村儿童关爱工作顺利开展。

3. 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提高全面有效的救助，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救助，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导致原有的救助流程工作模式改变，导致工作开展不顺利。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调整，完善在疫情期间对于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安置及医疗救助的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救助，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3 万元	76.23 万元	121%	
			其中：财政资金	63 万元	76.23 万元	12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市财发【2012】1438 号，提高全面有效的救助，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完善城市功能。2、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3、总预算 63 万元。				1、根据市财发【2012】1438 号，提高全面有效的救助，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完善城市功能。2、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3、总执行数 76.2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270 人/次	290 人/次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全年救助支出额		63 万	76.23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		长效	长效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治疗率		8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高对于流浪乞讨人员全面有效的救助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经费（含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0.28 万元	37.96 万元	63%	
			其中：财政资金	60.28 万元	37.96 万元	6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长民发【2015】29 号，确保实现城市街面无流浪未成年人，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工作顺利开展。2、维护留守。困境儿童基本权益，提高普通大众对未成粘人保护意识，促进社会和谐。3、预算总额 60.28 万元。				1、根据长民发【2015】29 号，确保实现城市街面无流浪未成年人，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工作顺利开展。2、维护留守。困境儿童基本权益，提高普通大众对未成粘人保护意识，促进社会和谐。3、总执行数 37.96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人次数		12 人/次	10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时间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60.28 万	37.96 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留守。困境儿童基本权益，提高普通大众对未成粘人保护意识，促进社会和谐。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		776 人	776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留守、困境、流浪儿童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费用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		
			其中：财政资金		30 万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面有效的救助，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救助，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				提高全面有效的救助，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救助，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临时安置；医疗救助		290 人/次	290 人/次； 长期滞留 2 名	
		质量指标	医院等级、福利院服务质量		2 级、合规	2 级、合规	
		时效指标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临时安置及医疗费用		90 万元	30 万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面有效的救助，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救助		长效	长效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幸福感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8，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321.79 万元，执行数 32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5%。2021 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提高全面有效的救助，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确保实现城市街面无流浪未成年人，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面有效的救助，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及医疗救助，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维护城市和谐。充分调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儿童福利领域工作标准，提升工作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完成项目资金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做好下年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西安市长安区未
成年人保护中心）

自评得分：88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提供救助服务，弘扬救助精神，甄别救助对象，积极采取措施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及时救助、宣传；贯彻执行对国际及省市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受助未成年人提供文化和法律教育、心理辅导、医疗救助、行为矫正、技能培训等综合救助保护服务，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控告和检举，依法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档案。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求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流浪乞讨人员。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 万元，占 44.24%；项目支出 180.24 万元，占 55.76%。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 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 执行 （25 分）	预算 完成 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323.25/321.79	321.79	323.25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					35		
		项目效益 (20分)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6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